

证券代码：838799

证券简称：嘉农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区 2022 年城市有机更新拆改类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27 号）以及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解放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公告《协议搬迁入户调查公告》，公司位于嘉兴市城东路 375 号房屋被列为搬迁范围，公司拟和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解放街道办事处签署两份《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解放街道办事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城东路 418 号

单位负责人：邓剑强

联系电话：0573-82318806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建筑物及构成附合的固定设施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嘉兴市城东路 375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解放街道办事处的补偿价款包括征收范围的房屋、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价款以及企业征收的各项损失补偿，具体根据第三方估价报告及住房和相关奖励政策确定具体金额。依据甲方委托的嘉兴市国盛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乙方企业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两份评估报告，甲方对乙方的不动产进行搬迁补偿；第一份：房屋坐落：城东路 375 号内。所有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5996 号，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3 号；另有认定合法建筑面积 623.50 平方米，无证房屋及自行搭建建筑 2128.81 平方米。（包括搬迁房屋含土地、附属物及装修物、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偿和奖励等 4 项）合计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6,078,599.00 元；第二份：房屋坐落：城东路 375 号。所有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3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5599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4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5 号，

土地使用面积 2561 平方米，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4 号；另有认定合法建筑面积 623.50 平方米，无证房屋及自行搭建建筑 1030.75 平方米。（包括搬迁房屋含土地、附属物及装修物、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偿和奖励等 5 项）合计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4,887,667.00 元；最终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为准。

（二）定价依据

依据嘉兴市国盛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嘉国估 B（2022）WM 字第 254 号】和《房地产估价报告》【嘉国估 B（2022）WM 字第 255 号】两份估价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解放街道办事处对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城东路 375 号地块的不动产进行搬迁补偿；所有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5996 号，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3 号；另有认定合法建筑面积 623.50 平方米，无证房屋及自行搭建建筑 2128.81 平方米。合计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6,078,599.00 元和所有权证编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3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5599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4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928275 号，土地使用面积 2561 平方米，土地证号：嘉兴国用（2001）字第 6-63774 号；另有认定合法建筑面积 623.50 平方米，无证房屋及自行搭建建筑 1030.75 平方米。合计补偿价款为人民币 14,887,667.00 元。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搬迁补偿属于政府政策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当年的损益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企业搬迁补偿对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企业搬迁补偿对本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嘉兴市国盛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房地产估价报告》。

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